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劉鐵祥(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国·上海

文件目录

1. 会议须知	3
2. 会议议程	5
3. 会议议案	7

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做好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2.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3. 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

4.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需填写《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

5. 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方式请

参照本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6. 现场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和一名审计师参加，在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对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当天晚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对本次会议的议案有疑问或会后有任何建议，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 021-22330932 或邮箱 ir@ceair.com。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北京时间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大酒店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主持人：董事长 王志清

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须听取《公司独立董

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

四、宣读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会议休会（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七、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回顾和总结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董事会 2025 年工作做了总体计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开篇之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强化战略引领，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注重揭示重大风险挑战，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现将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整体工作情况

一年来，公司直面行业复苏挑战和市场竞争压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日出东方、再次起航”目标任务，群策群力，攻坚克难，有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坚持稳安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隐患零容忍。公司全年实现安全飞行 261.23 万小时、起落 102.93 万架次，分别同比上升 14.49%和 7.96%，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坚持系统思维，持续强化安全管理、生产运行、训练培训和机务维修“四大体系”建设。坚持开展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先对重点单位专项督导

“开小灶”、对口帮扶，再对各单位举一反三“开大灶”，全面提高并形成长效机制。坚持严实导向，把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为年度重点安全工作，全面确责、扎实履责，编制全员安全责任清单。坚持文化引领，设立东航首个安全教育日，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作风纪律宣讲、警示教育等活动，保持安全生产警钟长鸣。狠抓队伍作风建设，强化全员手册规章意识，加强安全关键队伍建设，着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空勤队伍，以空勤队伍建设为示范，带动其他专业队伍建设提升。

二是坚持重大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大飞机事业一定要办好”重要指示精神，首家运营国产民机 C919 一年多来，机队规模已达到 10 架，执行航班超 6500 班，安全运行超过 1.7 万小时；首创发布《C919 安全运营管理手册》，推进国产大飞机开启规模化运行新阶段。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新增国际客运航线 11 条，复航、加密国际客运航线 11 条，打造国际客运快线 7 条，国际航班量恢复至 2019 年的 102%，全行业大幅领先。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着力提升浦东机场国际中转旅客量和中转服务水平，有力提升上海枢纽竞争力。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建设，长三角市场份额提升 1.4 个百分点，达到 32%。服务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成立哈尔滨基地、成为哈尔滨亚冬会官方航空服务合作伙伴，助力发展冰雪经济。在京津冀协同

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发展战略中，加大资源投入，努力展现新担当。服务交通强国建设，升级空铁联运，首创在虹桥火车站设立换乘中心，空巴、空水、空卡等多式联运取得新成效。

三是坚持稳经营。公司以枢纽建设为核心，以国际航网恢复为重点，全力飞优投足，创新产品体系，加强市场营销，加强成本管控，实现营收稳步增长，减亏成效显著。一年来，公司坚持增投入、提效率，全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252.50 亿吨公里、运输旅客 1.41 亿人次，同比分别增长 36.32%、21.58%，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1.20 亿元，同比增长 16.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2.26 亿元，同比大幅减亏人民币 39.61 亿元；坚持强枢纽、优航网，围绕上海核心枢纽建设，加快建设国内“空中大通道”，坚定不移“往远处飞、往国际飞、往新兴市场飞”；贯彻精心、精准、精致、精细“四精”理念，深化服务系统改革，强化全流程服务管控，围绕十大服务关键触点加强考核和品质提升；坚持抓大项、控成本，围绕航油成本、起降费、维修成本等方面，深化业财融合、开展降本增效，完成 313 项提质增效项目，累计增效 15.55 亿元。

四是坚持推改革。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研究制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形成九个方面 43 项重点任务。强化战略引领，

制定公司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规划、服务上海世界级航空枢纽建设方案。推动重点领域改革，营销服务系统改革取得积极成效；高效完成总部职能部门改革，大幅精简总部职能部门和人员编制；实现原一二三航与公司合并运行，进一步强化国产民机运行保障。出台管控模式改革方案，推进“总部管总、条线赋能、属地联战”的分级管控模式。坚持推进数字化转型，形成数字化转型方案，智慧机务维修、智慧营销、数字机坪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加强数据资产的应用、治理和安全，在交通运输行业首家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国家最高级别 DCMM 五级认证。持续优化流程，推动开展各领域流程梳理完善。持续加强风险防控，深化法治东航建设，推进世界一流法治企业建设试点工作。

五是坚持强党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进一步完善贯彻落实机制，加强跟踪督办，确保落实落地。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基层组织，扎实推进网格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精准纠治。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针对中央巡视反馈指出的六个方面 51 个问题，全面系统扎实推进整改。加强巡视整改成果运用，建立完善制度 103 项，持续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

章”。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顺利完成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领导机构持续强化治理体系建设，积极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

（一）定战略，推动企业更好服务国家战略

2024 年，董事会积极发挥“定战略”作用，推动公司始终在服务国家战略中明方向、找定位，担使命、谋发展。一是坚持与时俱进，认真研究企业中长期改革发展规划。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推动公司在支持国产民机事业、服务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加强研究部署，加大措施落地力度。二是优化运行模式，确保高质量运营国产民机。审议通过优化 C909 机队运行模式方案，为国产民机提供更多资源和更强力量保障；以实际行动全力服务国产大飞机战略，推动 C919 规模化运营迈入新阶段。三是立足上海主基地，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认真研究东航在长三角的发展现状，结合区域特点，制定《中国东航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规划》，利用好长三角区位优势，更好推进产业融合与区域协同发展；支持公司擦亮“上海航空”品牌，审议通过上航发展定位方案、向上航增资等议案，更好服务上海“航运中心”和本土品牌建设。

（二）作决策，审慎科学研究重大事项

2024 年以来，董事会积极发挥经营决策主体作用，加强决策前的调查研究和沟通交流，持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全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22 次，审议通过议案共 73 项。**一是提升资金效能，慎重研判投资方向。**认真审议研究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审议同意向上海航空、东航武汉、东航江苏等重要子企业增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提升组织效能，审慎决策总部职能部门改革方案。**董事会分两阶段审议通过了总部职能部门改革方案，以打造“机构精简、职责明晰、高效协同”的“战略+运营型”总部职能部门为目标，细致研讨方案、充分提示风险，推进改革平稳落地。

（三）防风险，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

2024 年，董事会持续强化对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在加强风险识别和提示的同时，积极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推动公司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持续完善内部审计、风险控制、责任追究和法律合规体系建设。**董事会认真听取并审议公司有关工作报告，充分肯定公司风险内控和法律合规体系建设的成果；研究审定 2024 年度有关工作计划，指导公司构建具有东航特色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体系。**二是加大对安全风险的防范力度。**结合行业特点，着重加强对公司安全运行风险的关注，每季度专项听取公司安全运行情况的报

告，强调抓好安全体系建设的同时，加强安全管理创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动安全意识融入公司文化。**三是切实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东航融入不超过 50 亿元永续债务的方案，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多元股东子企业积极争取各方股东资金支持，高效完成同比例增资决策程序；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分别听取决算审计计划和审计情况的报告，监督把关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督促提高管理建议书编制质量和执行效果。

（四）重合规，提振资本市场信心

公司秉持尊重股东的理念，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高度重视价值管理，多措并举增强资本市场信心。**一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连续第 11 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结合公司产业布局调整，系统梳理关联交易事项，严格规范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全年公司组织或参加各类投资者交流会共 56 场，其中，参加境内外投行交流会和策略会 37 场，开展线上交流约 15 场，累计与 313 家机构 445 位投资者进行交流，及时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引导市场预期；灵活利用多种方式，回应投资者关切，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三是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制定落实新“国九条”工作方案，从改善经营业绩、加强成本管控和投资管控、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

市值管理等多方面细化具体举措，有序推进落实；发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升公司经营质效，夯实回报投资者基础；协调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完成近 9.78 亿元人民币的股票增持，启动 5 亿至 10 亿元股票回购项目，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强支撑，全力服务董事勤勉履职

持续加强董事履职支撑和服务保障，注重内外部董事的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鼓励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改革发展建言献策。一是**注重提升董事会会前沟通质效**。全年公司组织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大议案均于会前组织经理层向独立董事详细报告；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会，细致问询议案情况，重点议案多次沟通；公司根据会前沟通情况及时完善议案，切实提升议案质量。二是**全面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做好新任董事任职支持，及时报送公司基础材料、组织专题汇报及相关培训，帮助新任董事快速进入角色；聚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国企改革”等主题，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各类机构履职培训；围绕数字化转型、“双碳”工作和成本管控等主题开展独立董事专题调研 9 次。三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积极营造良好氛围，鼓励独立董事建言献策。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建议，畅通对口交流渠道。及

时跟进落实，建立健全执行情况闭环管理机制。根据会议和调研情况，认真整理董事意见建议任务表，明确责任单位，细化落实举措，动态跟进督办，及时向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汇报推进情况，推动董事意见建议转化为公司改革发展和管理提升的具体举措。**四是持续做好董事履职信息支撑。**全年编制并报送董事晨讯、股讯 500 余条，行业新闻汇编 52 期、董监高资讯 12 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5 期。

三、2025 年工作展望

2025 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也是为“十五五”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牢牢把握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责和强化监督职能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奋力打赢安全、收入、服务、成本、数字化、机务、人员效率等七场硬仗，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筑牢安全运营底线。始终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生产运行、训练培训和机务维修“四大体系”建设，压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确保“两个绝对安全”。强化对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识别与化解，持续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针对性督导负债率较高、经营压力大的子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完善合规管理

工作机制，开展合规提升专项行动，守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不断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二是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效益。聚焦航空运输主责主业，坚持做强做大主基地主市场，持续优化航网结构，持续向核心和区域枢纽集结优质资源。落实“精心、精准、精致、精细”服务理念，提升空中、地面、线上全方位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航空出行的需求。科学制订年度预算方案，千方百计降本增效，提高精细运营竞争力；审慎决策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进一步优化资本布局 and 投向，助力公司打赢效益翻身仗。

三是持续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服务国产民机事业，持续推进国产飞机规模化运营，提升运营服务品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扩大国际航网的覆盖面。服务上海打造世界级航空枢纽，加强以上海为中心的“欧亚大通道”等国际航空中转通道建设。推进公司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做强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成渝世界级机场群枢纽机场之间的主干线通道。

四是持续强化改革力度和增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纵深推进各项改革。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和产业结构改革，推进管控模式改革

落地见效。建立健全改革评价机制，及时跟踪评估改革成效。全力促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加大推进力度，推动在更多关键领域、重点应用场景取得新的突破。

五是持续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加强董事会功能发挥，积极探索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发挥监督职能的有效路径，注重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动态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制度机制。

特此报告。

议案二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回顾和总结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公司治理、财务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开展监督工作，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

（一）持续监督履职

1.监事会召开情况。依法依规召开公司监事会定期会议及通讯会议，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确保合规性。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共审核通过 35 项议案，形成 35 项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先后 4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监事声明，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切实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监督职责。

2.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管的履职监督情况。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3次现场会，4次通讯会。监事列席了全部现场会，并提前收到和审阅了全部的董事会材料，在列席会议过程中，监事会一方面重点关注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强化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过程监督，必要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另一方面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内部监事积极关注公司改革发展、内部管理等工作，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审定等各项工作。通过积极有效的工作，公司监事会在监督力度、监督方式等方面都有了一定进步，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3.监事会对公司财务、风险内控体系的监督检查情况。强化内部监督协同机制，推动监事会监督与审计、风险、内控和违规追责的信息共享与工作联动，通过审阅审计报告、风险内控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报告等材料，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监督公司重大风险管控，督促公司规范开展经营管理。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情况。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检查和监控，通过对相关议案重点关注事项的审核，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二）强化制度建设

进一步推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规范监事（会）事务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监督体系，充分保障监事（会）履职，维护公司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对本级及下属单位监事会工作的指导。

（三）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监事积极掌握了解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一些动态信息，指导监事会办公室促进内外相互交流提高工作质量。二是加强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有关外部监管机构的信息互通，密切联系董事会办公室，按要求参加监管机构相关培训，提升履职专业能力。三是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持续完善监事会信息系统建设，延伸覆盖各投资公司监事会工作，督促规范履职。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对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进行经营决策，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水平有进一步提升。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的

角度出发，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定期报告及定期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 2024 年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2024 年，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认为本年度内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法律程序，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报告期内未发现损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控体系较为完善，在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三、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合规管理、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提质增效等重点工作，强化监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一）进一步扎实做好日常监督工作。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重要会议，监测主要经营数据等方式将监事工作嵌入到公司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环节，切实增强管理层成员的

责任意识，有效督促经营班子及时回顾总结、巩固提高。

（二）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工作。重点关注公司对各类风险的评估、预警、应对机制的建立和应对措施的落实情况，促进公司提升整体风险管控能力。

（三）配合落实《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和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具体举措。配合全面梳理集团及各级子企业所出资企业中属于“国有全资”及“国有控股公司”的企业清单以及内设监事会和监事情况（包括专兼职情况），明确需牵头开展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的企业范围。指导各级不具备条件的子企业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行使监事会/监事职责的机构以及具体职权。

（四）开展调研工作，拓展监督途径。通过对重要子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风险管控的规范性以及信息披露和维护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情况进行调研，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提升履职能力。深化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有关外部监管机构的信息互通，按照监管机构对监事会履职能力的要求，参加各类法定培训、加强文件学习领会监管精神，不断提升监事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特此报告。

议案三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与香港两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境内股东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见公司 A 股 2024 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境外股东参见公司 H 股 2024 年度业绩公告之“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出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五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香港（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045 万元（包含增值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事项，需要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5-02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司编号：临 2025-02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内（A 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香港（H 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香港（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酬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德勤华永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5 家。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 德勤香港

(1) 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对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郭静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郭静女士自 2024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季宇亭，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季宇亭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季宇亭先生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任绍文，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1 年加入德勤香港。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任绍文先生近三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任绍文先生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弘，2004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林弘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4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

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林弘先生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林弘先生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2025 年度审计收费预计为人民币 1,0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5 万元，和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酬金。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同意续聘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债券融资逐渐成为企业融资的一种主要手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需要根据资金安排及市场情况，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一种或若干种类的债务融资工具。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说明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说明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本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条件下，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 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外人民币或美元及其他币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券、永续债，或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即可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但是，本授权项下所发行的债券或所采用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可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2. 发行主体：公司和/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3. 发行规模：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未偿还余额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根据本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4. 期限与品种：除永续债之外，最长不超过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

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6.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7. 担保及其他安排：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9. 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

（1）确定每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

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及其他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每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存续期内安排还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在公司已就任何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已获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 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在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币种结

构、利率结构。

(8) 将上述事宜转授权给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人选。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573.22 亿元，实收股本约为人民币 222.91 亿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规定，公司需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详情见附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面临复杂严峻的形势，公司将锚定“世界一流、幸福东航”战略目标，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开源增收，降本节支，通过保证安全运行、聚焦经营目标、强化积极营销、推动改革转型、严格成本管控等措施提升经营效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临 2025-02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5-02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3.22 亿元，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2.91 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2024 年，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民航客运市场稳步增长。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枢纽中转能力，积极调整航线结构，强化全流程服务管控，深化营销服务机构改革，加强业财融合和成本管控，生产经营稳步提升，经营业绩大幅减亏。但受行业供需关系结构变化、油价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人民币 573.22 亿元。

三、应对措施

2025 年，面临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将锚定“世界一流、幸福东航”战略目标，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开源增收，降本节支，通过以下措施提升经营效益：

1.树立安全理念，保证安全运行。坚持系统思维，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生产运行、训练培训和机务维修“四大体系”建设；持续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手册建设年”专项行动，压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深化安全文化建设，精准提炼新时代公司安全文化，以安全文化建设引领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2.聚焦经营目标，努力提升效益。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积极打造上海航空枢纽超级承运人；强化枢纽建设，增强枢纽中转功能；优化航网布局，往远处飞、往国际飞、往新兴市场飞，坚持拉长航距，提升运营效率和资源投放效率。

3.强化积极营销，提升收入品质。完善收益管控体系，动态制定市场策略；丰富产品体系，深化多式联运；完善营销服务机制，加强企业客户、机构客户、常旅客会员体系的维护，多措并举提升销售收入。

4.提升服务品质，强化品牌影响力。聚焦旅客服务关键触点，将“四精”服务理念融入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全流程服务管控平台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质量管控能力；创新服务产品，满足旅客多样化服务需求，彰显“凌燕”等服务品牌特色，提升公司服务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5.聚焦改革创新，推动数字化转型。坚持战略引领，扎实推动公司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落地；聚焦主责主业，深化产业结构改革，推进管控模式改革落地见效；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化转型体系建设，确保在更多关键领域、重要场景取得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效。

6.严格成本管控，着力防范风险。以业财融合为抓手，以预算管理为源头，重点推进航油、起降费、航材、基建、餐供等大项成本管控项目；加强资金管理，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防范化解资金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听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报告和说明。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孙铮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陆雄文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罗群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冯咏仪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5. 公司独立董事郑洪峰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独立董事孙铮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审慎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铮，男，67岁，上海财经大学资深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职务。本人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

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 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并参与投票表决和签署决议，无授权委托情况。会前，本人认真研读待审议案，结合需要，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听取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内外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财务报告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发表意见建议 22 项，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73 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办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4 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2 次。

作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2024 年，召集并主持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9 次，审议议题 36 项，重点关注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ESG（可持续发展）等议题。作为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出席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 3 次，审议议题 5 项，重点关注安全运行和 ESG 等议题。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及听取议题 7 项。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

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以及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就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定期沟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汇报，提出全面覆盖并针对性进行审计工作、持续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加强数据治理、强化内外审计监督的沟通协调、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缺陷整改、强化内审监督与其他内部监督的协同联动、增强外部审计师在遵守 ESG 监管规则和方法方面对公司的指导作用等意见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4 年度，一是资讯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制并报送 500 余条每日简讯、52 期每周行业新闻、12 期董事资讯月刊、6 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二是参加会议。2024 年，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本人参加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时报送会议材料，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2024 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题发表意见建议 68 项。公司高度重

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定期反馈执行情况。

3. 合理组织独立董事调研。聚焦董事会核心职能与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合理安排组织独立董事参与调研。2024 年，本人参与了“数字化转型”和“成本管控”等 2 项调研，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4. 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公司年初制定 2024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本人积极参加上交所和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及 2024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线上培训，并参与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之义务与责任”线下培训，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政策精神和实践方向。

5.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计内控、财务管理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依法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

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转让新上海国际大厦股权等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次，监督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核把关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在审议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建议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着力改善财务韧性指标，并提升毛利率，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

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谨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提出深入剖析内控缺陷的原因，借助强化管理、压实整改责任等手段，杜绝相同或相似缺陷再度出现。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报告期内，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强调选聘审计师过程中的独立性要求。经审阅任职资质，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聘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等议题。在进行决策前，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上述提名、审议以及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时，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在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领域，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5 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关键领域，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切实防范并有效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助力公司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航空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铮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2

公司独立董事陆雄文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陆雄文，男，五十八岁。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六届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创银行独立董事。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并参与投票表决和签署决议，无授权委托情况。会前，认真研读待审议案，结合需要，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听取公司“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方案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发表意见建议 7 项，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73 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促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4 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2 次。

2024 年度，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5 次，审议董监高薪酬、提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题共 7 项。作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5 次，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改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等议题共 10 项。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2 次，审议公司 2024 年投资方案、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等议题共 4 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及听取议题 7 项。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2024 年，先后与公司财务

部、审计部以及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定期沟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汇报，提出外部审计师要对公司在成本管控、风险防范等方面提供专业的分析意见，在审计过程中需加快函证回收等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4 年度，一是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制并报送 500 余条每日简讯、52 期每周行业新闻、12 期董事资讯月刊、6 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二是及时报送公司年度工作会、中期工作会会议材料，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2024 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题和相关工作事项发表意见建议 68 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反馈执行情况。

3. 合理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职责定位，公司合理组织安排独立董事进行调研，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主题为“东航数字化转型工作”“市场营销及服

务产品”等3场调研，围绕调研主题，认真审阅调研材料，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交流、交换意见，提出了明确公司营销战略、统筹考虑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化战略等建设性意见建议。

4. 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公司年初制定2024年度培训计划，安排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4年第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和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之义务与责任”专题培训。

5.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

2024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5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重大投资、人事聘免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转让新上海国际大厦股权等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次，监督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核把关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在审议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建议公司：一是建议公司关注财务核心指标和争取改善部分关键经营指标；二是建议审计师为公司提供更多增值服务；三是建议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公司 ESG 编报和管理体系。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

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建议审计师详尽细分内控缺陷，更加细致、专业、深入地做好内控工作，把握好工作节奏，加快部分工作进展。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工作表现评估和续任资质审核，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建议请审计师在成本管控、防范风险等方面提供专业的分析意见。

（六）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等议题。经过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我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提名、审议和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时，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依法依规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诚信勤勉履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领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我所能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5 年，本人将进一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行权履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雄文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3

公司独立董事罗群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统筹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规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定期听取专题汇报，积极开展检查调研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罗群，男，六十二岁。曾任中航油中南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中国航油集团海天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南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

士学位、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拥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任何职务。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董事会、股东大会：**2024 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会前对每项议案均认真研读分析，通过现场或邮件质询，与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结合需要，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听取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明确表态，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针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管理、降本增效、数字化转型等重点事项，发表意见建议 7 项；综合各方因素，按照个人商业判断独立表决，对 53 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办落实，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4 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1 次。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罗群	10	10	0	0	否	2

2. 专门委员会：2024 年，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4 次，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候选人等 4 项议案；作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4 次，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改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等 10 项议案；作为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1 次，审议等 2 项议案。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及听取议题 4 项。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 委员会	航空安全与环境 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罗群	4	4	1	2

在董监高薪酬审议方面，综合考虑公司业绩、行业水平和个人贡献，确保薪酬方案具有激励性和公平性。在高管聘任和董事候选人提名过程中，严格审查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为公司选拔把关优秀的管理人才和决策成员。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积极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督促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和风险防控。航空安全是民航业的生命线，本人能针对性的提出保障航空安全的建议和措施，确保公司生产运行始终符合国家航空安全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与管理层、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定期沟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汇报，向审计师提出希望能够为东航提供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并建议在草拟管理建议书的过程中要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讨论，同时要对关键岗位员工加强培训等建议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4 年度，董事会办公室为本人提供了全面、及时的信息支持。编制并报送每日简讯 400 余条，涵盖行业动态、政策法规、市场热点等信息；每周行业新闻 35 期，深入分析航空运输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董事资讯月刊 8 期，对公司经营管理、战略规划等方面进行专题报道和分析；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3 期，及时传达监管政策的变化和要求。此外，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本人参加公司 2024 年中期工作会、全面深化改革暨 2025 年工作思路研讨班等会议，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2024 年，全体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题中发表意见建议 68 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

并定期反馈执行情况。

3. 合理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重点任务，公司合理组织安排独立董事进行调研。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主题为“市场营销及服务产品”、“数字化转型”、“成本管控”等 3 场调研，并调研了东航浙江分公司、中联航佛山机场和东航股份广东分公司，与公司各级管理层深入沟通交流、提出了建立公司统一的数字化转型文化理念、明晰数字化转型的远景使命和发展目标，多措并举开展航油成本管控，充分认识大湾区市场潜力、加强广州新机场建设等建议和看法。

4. 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公司年初制定 2024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之义务与责任”线下培训，紧跟形势，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政策精神和实践方向，提升履职能力。

5.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时间达 33 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合规运作，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重大关联交易审议：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转让新上海国际大厦股权等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2. 日常关联交易监督：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次，监督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 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核把关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在审议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建议会计师事务所能为东航提供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在草拟管理建议书的过程中要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讨论，形成加强经营管理的共识，并提出加强对关键岗位员工培训的建议。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谨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工作表现评估和任职资质审核，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议题。在进行决策前，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上述提名、审议以及

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现场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025 年，本人将加强学习、重视调研，进一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职。**一是**持续关注公司航空安全、经营管理、审计风控等关键领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行，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二是**进一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工作，结合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分析，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建言献策、贡献价值。**三是**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凝聚合力。**四是**进一步重视与投资者关系，推动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群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4

公司独立董事冯咏仪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冯咏仪，女。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冯氏零售集团董事总经理，并在冯氏集团多个板块担任高管。在香港，本人是阿里巴巴香港创业者基金董事会成员、利亚零售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NBA 大中华区零售与时装顾问、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金乐琦亚洲家族企业与家族办公室研究中心顾问委员会名誉委员、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国际顾问委员会执行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欧洲商务委员会及香港-法国商务委员

会成员。在国际上，本人为英国麦凯伦赛车顾问小组、美国哈佛大学国际顾问委员会、卡内基音乐厅公司的信托委员会成员。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毕业于哈佛大学，拥有经济学文学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1次，并参与投票表决和签署决议，无授权委托情况。会前，本人对于每项议案均认真研读分析，通过现场或邮件问询，与管理层深入沟通。结合需要，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听取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年度外部审计计划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明确表态，审慎行使表决权，针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市场营销、数字化转型等重点事项，发表意见建议5项；综合各方因素，按照个人最佳商业判断独立表决，对53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办落实，密切关注董事会决

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4 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1 次。

2024 年，作为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5 次，审议投资计划中期调整、股权转让、数字化转型报告等议题 10 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及听取议题 4 项。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与管理层、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会部、审计部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行就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定期沟通，审议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和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汇报。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计划，以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4 年度，一是资讯报送。自 2024 年 4 月任职以来，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制并报送 400 余条每日简讯、35 期每周行业新闻、8 期董事资讯月刊、3 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二是参加会议。2024 年，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本人参加全面深化改革暨 2025 年工作思路研讨班等

会议，及时报送会议材料，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2024 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题发表意见建议 68 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反馈执行情况。

3. 合理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围绕董事会发挥核心作用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合理组织安排独立董事进行调研，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主题为“数字化转型”“成本管控”等 2 场座谈调研，与公司各级管理层深入沟通交流，并就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

4. 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公司年初制定 2024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本人积极参加上交所和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及 2024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线上培训，并参与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之义务与责任”线下培训，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政策精神和实践方向。

5.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

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公司

治理、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依法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转让新上海国际大厦股权等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次，监督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 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核把关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在审议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建议公司

充分发挥上海主基地的区位优势，积极与政府部门、机场以及航空公司展开协同合作，全力推动中美航线恢复至正常运营状态。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谨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工作表现评估和任职资质审核，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等议题。在进行决策前，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上述提名、审议以及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在重大投资、经营管理等领域情况，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题，掌握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促进公司不断改善经营业绩。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运用专业所长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咏仪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5

公司独立董事郑洪峰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洪峰，男，47岁。现任飞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合肥航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数据中心专家。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

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 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会前加强沟通，对于每项议案均认真研读分析，通过现场或邮件质询，与管理层深入沟通。结合需要，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听取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明确表态，审慎行使表决权，针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管理、降本增效、数字化转型等重点事项，发表意见建议 7 项；综合各方因素，按照个人最佳商业判断独立表决，对 53 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办落实，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4 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1 次。

2024 年，作为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5 次，审议投资计划中期调整、股权转让、数字化转型报告等议题 10 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及听取议题 4 项。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与管理层、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

机构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会部、审计部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定期沟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汇报，提出加强信息系统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审计以匹配东航数字化转型战略，重视ESG工作等建议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4年度，一是资讯报送。自本人2024年4月任职以来，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制并报送400余条每日简讯、35期每周行业新闻、8期董事资讯月刊、3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二是参加会议。2024年，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本人参加全面深化改革暨2025年工作思路研讨班、“东航讲学堂”数字化转型专题讲座等会议，及时报送会议材料，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2024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题发表意见建议68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定期反馈执行情况。

3. 合理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围绕董事会发挥核心作用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合理组织安排独立董事进行调研，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主题为“市场营销及服务产品”“数字化转型”“成本管控”“数据资产管理及双碳工作”等6场调研，并调研了东航四川分公司、东航江西分公司，与公司各级管理层深入沟通交流，提出了推动SAF应用、围绕客户需求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化动态定价和个性化定价策略等意见建议。

4. 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公司年初制定2024年度培训计划，安排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及后续培训，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之义务与责任”线下培训，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政策精神和实践方向。

5.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2024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5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转让新上海国际大厦股权

等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次，监督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 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核把关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在审议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建议公司一是深入探究行业最新动态，精准规划收益蓝图，确保战略前瞻性与精准性；二是积极推动数据资产入表并适时对外披露，凸显数字化变革决心与成效。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

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谨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工作表现评估和任职资质审核，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等议题。在进行决策前，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

上述提名、审议以及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议。

2025 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等关键领域，运用民航背景和专长，增强决策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战略决策的执行效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洪峰

2025 年 5 月 28 日